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2014年9月26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18年10月1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6年9月22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大伙房饮用水水源，是指位于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用于城乡集中式供水的地表水水源。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省和水源所在地的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污染防治工作，对水源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省和水源所在地的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源的资源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卫生健康、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公安、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源保护的相关工作。

水源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水源保护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省和水源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水源保护工作的统一领导，将水源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对水源保护的投入，合理调整水源保护地区的产业结构，建立健全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强水源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公众水源保护意识，促进经济建设和水源保护协调发展。

第二章 保护措施

第六条 实行水源保护区制度。

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在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准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的具体范围由省人民政府批准划定并向社会公告。

第七条 水源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并在显著位置设立警示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

第八条 在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二）在水域内清洗装载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物品的车辆、船舶、机械和容器等；

（三）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准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

第九条 在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内禁止的活动外，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设置排污口；

（三）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

（四）在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

（五）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六）堆放、贮存危险化学品、工业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有毒、有害废弃物；

（七）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

（八）新设探矿、采矿项目；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二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

第十条 在一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禁止的活动外，禁止下列活动：

（一）新建、扩建、改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二）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三）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通行以及设置码头；

（四）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种植农作物；

（五）使用化肥、农药；

（六）堆放垃圾、粪便和其他可能污染水源的废弃物；

（七）采石、挖砂、取土；

（八）设置油库；

（九）建立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能污染一级保护区内水源的活动。

第十一条 准保护区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水减污机制，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严格限制高污染、高耗水、高排放行业发展，限期淘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对准保护区内的超过国家或者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的企业，以及使用有毒、有害原料进行生产或者在生产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审核结果应当报告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核定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依据。

除污染防治项目外，在准保护区内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区域总量控制指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建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第十二条 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经济社会与生态文明相协调的发展模式，鼓励和引导群众转变生产生活方式，建立生态型产业体系，发展绿色、有机农业，制定绿色、有机农业区域发展规划，推广生物防治病虫害等先进的农业生产技术，实施农药、化肥减施工程，减少种植业水污染物排放。

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推广循环水养殖、不投饵料养殖等生态养殖技术，在准保护区建立生态养殖区，减少水产养殖业污染。

第十三条 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完善城乡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防止生活污水、垃圾污染饮用水水源。

第十四条 一级保护区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设置隔离设施或者标志，实行封闭式管理，将现有人口逐步迁出、耕地逐步退耕；对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五条 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已建成的道路，出现不符合经审批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生态环境影响后评价；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生态环境影响的后评价，并根据后评价结果采取相应的改进措施。

第十六条 实行水源生态保护补偿制度。

省和水源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大伙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纳入区域总体发展战略，制定配套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大伙房饮用水水源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明确补偿主体和对象，合理确定补偿标准，多渠道筹集资金，将生态补偿资金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保护和改善水源保护区的生态环境，保障水源水质，促进水源保护地区和其他地区的协调发展。水源生态保护补偿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省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和水源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界饮用水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协作机制。

水源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水源水质管理，建立水源保护的协调机制，保障出界断面水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水质标准。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入境水质未达到水功能区水质标准的，下游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向上游地区市、县人民政府通报，并向省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报告；省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应当督促协调上游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及时调查处理，并加强对上游地区河流水质的监督检查；上游地区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处理结果上报省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同时通报下游地区相关市、县人民政府。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内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污染水源的污染源时，应当立即责令排污单位停止污染物排放，排污单位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采取措施予以停产或者关闭，相关供水、供电、供气等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对不能确定责任者的污染源，由所在地的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予以清除。

第十九条 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对水源进行监测。在突发水污染事件等特殊时段，应当扩大监测范围，增加监测频次和项目。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水源。

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应当建立饮用水监测档案，实行水质、水量信息共享，并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政府网站和其他媒体上定期向社会公布水环境信息。

供水单位应当加强对水源取水口的水质监测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水源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源水质、水量和水源保护情况定期进行综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一条 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和饮用水水源管理单位、供水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建立巡查制度，组织对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及相关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相关巡查记录。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对巡查中发现可能造成水源污染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处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水源保护巡查工作，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制止，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因干旱、洪水以及突发性事件等造成水源水质达不到国家规定水质标准的，水源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可以对相关区域的排污单位依法采取限产、停产等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确保水源安全。

第二十三条 省和水源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编制本行政区域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水源所在地相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单位、供水单位应当编制本单位水源污染事故应急方案，报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做好应急准备，定期进行演练。供水单位的应急方案还应当报所在地水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四条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源污染事故的，有关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同时按照规定向所在地的县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并通报有关部门。

发生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源污染事故的，所在地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控制或者切断污染源等有效措施，组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准备；水源污染事故跨行政区域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可能受污染事故影响地区的人民政府和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生态环境、水行政等部门应当公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及时受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破坏、污染水源行为的举报，并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涂改或者擅自移动水源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地理界标、警示标志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轻的，处三千元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千元罚款。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一级保护区内通行可能造成水体污染的船舶以及设置码头、油库的；

（二）在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

（三）在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农药的；

（四）在二级保护区耕地、林地上施用高毒、高残留农药的。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水源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消除污染；未按照要求限期治理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二）未依法开展水源巡查、水质监测和综合评估的；

（三）未依法处置水源污染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依法查处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1990年1月13日辽宁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辽宁省大伙房水库水源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辽宁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7年5月25日辽宁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0年3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出版管理规定〉等27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22年4月21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食品安全条例〉等10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26年9月22日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防沙治沙条例〉等七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三章 防治措施
第一节 燃煤和其他能源污染防治
第二节 工业污染防治
第三节 机动车船等污染防治
第四节 扬尘污染防治
第五节 农业和其他污染防治
第四章 重污染天气应对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改善大气环境，防治大气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大气污染防治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防治大气污染，应当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目标，遵循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公众参与、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省、市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质量负责，制定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控制或者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使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和省规定标准并逐步改善。

第五条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财政、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草原、市场监督管理、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第六条 大气污染防治实行目标考核评价制度。

省人民政府对市、县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完成情况实施考核，考核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的财政投入，加强资金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大气污染防治先进技术研究、应用及大气污染物回收综合利用，对技术改造、能源替代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引导金融机构增加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

第八条 省、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和能源结构，制定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经济政策，促进排污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提高绿化率和森林覆盖率，推行绿色交通、绿色建筑，减少大气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第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大气污染的法定义务，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标准，采取措施防治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公民应当自觉践行文明、节约、低碳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减少排放大气污染物，共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大气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及时公开报道群众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大气污染问题。

第二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本省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及经济、技术条件，制定严于国家标准的地方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标准。

省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专家对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适时修订。评估、修订时，应当征求公众意见并将评估情况和修订后的标准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可以组织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划定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落实区域联动防治措施，并向社会公布。

重点区域内的有关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大气污染防治重大事项，推动节能减排、产业准入、落后产能淘汰和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协调协作，开展大气污染联合防治。

第十二条 未达到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的地区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及时编制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并组织实施。

编制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环境质量及其影响因素进行分析，确定分阶段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明确相应责任主体、工作重点和保障措施。

县人民政府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市人民政府限期达标规划应当向社会公开，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者报告表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第十四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新建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按照利于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资源循环利用和集中治理的原则，集中安排在工业园区。

第十五条 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向大气排放工业废气或者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大气污染物。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及其标志。

第十六条 实行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省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在综合考虑环境容量等因素的基础上，将省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

除国家确定削减和控制排放总量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外，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确定本省实行总量削减和控制的其他重点大气污染物。

第十七条 排污单位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现有排放量和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的目标核定。

排污单位不得超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定的重点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第十八条 省、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建设与管理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监测网，按照国家有关监测和评价规范，对大气环境质量和大气污染源实施监测，并统一发布本行政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信息。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大气污染物实施监测。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不得侵占、损毁、干扰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自动监测设备运行情况进行随机抽查。

第二十条 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自动监测设备的计量器具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计量检定；不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委托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进行计量检定。经计量检定合格并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测设备监测的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依据。

第二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对严重污染大气环境的工艺、设备和产品实行淘汰制度。

第二十二条 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本省的环境空气质量、重点大气污染源监控、综合执法、应急管理、信息发布等为一体的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数据管理平台，实现部门数据信息交换共享，为全省大气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信息保障。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完善环境信用管理数据库和环境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采取分级分类监管方式。对严重失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及其有关人员，应当依法予以联合惩戒。

（下转第十七版）